



羅新三興廣告裝飾有限公司

LO SUN SAM HING ADVERTISING DECORATION LTD.

UNIT 1, 3/F., WING HANG INDUSTRIAL BUILDING,
13-29, KWAI HEI STREET, KWAI CHUNG, N.T., HONG KONG.

☎ (852)2614 3594, 2614 3568 FAX: (852)2614 2715

E-mail: losun@netvigator.com

香港葵涌葵喜街13-29號永恒工業大廈3樓1室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國麟議員

李國麟主席：

“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”的意見書

本公司(羅新三興廣告裝飾有限公司)位於新界，為香港和中國的客戶提供不同的廣告品製造和維修服務。早前有數位長期吸煙的員工向本人分享他們轉用一種叫「加熱煙」的產品，並說在新聞上看到立法會將於 6 月 19 日討論有關此產品的議題。作為一個關心員工的小型企業僱主，本人謹此向立法會轉達員工的意見和訴求，希望香港政府能早日將加熱煙合法化，並適當規管。

從員工口中得知加熱煙的好處比傳統香煙多，包括無火、無煙味、無煙灰等，對他們的身體比較好；本人也親自體會到加熱煙噴出來的氣霧較傳統香煙的二手煙少，這不但為其他非吸煙同事的健康著想，更在客人面前帶來一個較專業的公司形象。本人亦觀察到員工轉用加熱煙後甚少「煙駁煙」，工作效率大大地提升。可以看到加熱煙對大家都有好處，但了解到香港至今還未能合法買賣加熱煙，因此本人請求政府聆聽民意，感激萬分！

Lo Sun Sam Hing
Advertising Decoration Ltd.



Terrance Law
Managing Director
2018 年 6 月 7 日
losun@netvigator.com